

广水市应山河流域生态修复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HBGS-202609SL-005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609SL-0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水市应山河流域生态修复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经由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9-421381-04-01-68675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水市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0%，招标人为 广水市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应山河河道及两岸区域。

建设规模：项目为应山河流域生态修复提升改造工程，北起实验二小，南至九龙河大桥，改造总长度约5.25km，对沿线堤岸、湖心岛等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并对配套设施实施系统化改造提升，构建“一轴两带多景点”滨水景观格局，打造集生态防洪、休闲健身、文化展示、文旅消费、夜经济于一体的城市滨水廊道。

其他：本项目招标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27.2938万元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方案设计阶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包括设计说明、图纸、工程概算等工作，满足报审、审查的要求，配合业主取得初设批复。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10-28。其中：设计服务期限45日历天。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类似市政工程类或河道整治类或水环境综合整治类业绩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的投资，须提供其他材料加以佐证）；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09月28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 09时00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6项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	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清水桥社区开明路鑫尧集团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李先生	项目负责人：	孙女士
电话：	13296667490	电话：	1599787250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1.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住建大厦
电话：0722-6232342
传真：0722-6232342
邮政编码：432700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